

中外名人傳

(三)

中外名人傳
編輯委員會編撰
王治平主編

敬請指教，歡迎投稿。(稿約見八十七頁)

艾森豪 (一八九〇—一九六九)

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歐洲盟軍統帥

美國總統

出身貧寒轉讀軍校

美國軍事政治家故前總統艾森豪 (Dwight David Eisenhower) 一生勛業彪炳，名垂青史，他是美國人最愛戴的總統之一。

艾森豪於西元一八九〇年十月生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丹尼遜市，而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在華盛頓去世，享年七十九歲。

具有德國及瑞士血統的艾森豪，其祖先於一七三〇年代移居新大陸，他的雙親是虔誠的基督徒，反對戰爭和暴力，當艾森豪兩歲時，隨父母移居坎薩斯州。由於父親僅是一名機械工，因而家境清苦，加之兄弟姊妹衆多，於是艾森豪在高中時代，即半工半讀。高中畢業後，艾森豪全力投入工作，賺錢

支付長兄艾格昂貴的大學學費。

一九一〇年，艾森豪的一位友人勸他報考安那波里斯的海軍官校，他同時又報考了西點軍校，結果他被選入西點，他的父母不贊成兒子讀軍校，但尊重他的選擇。

一九一一年六月，艾森豪進入西點就讀，與他同班的，後來成功的美國著名將領有布萊德雷及范福禮等人。在西點軍校，艾森豪本是足球隊的健將，後因在比賽中傷膝而退出。一九一五年，艾森豪畢業，成績是全班一六四人中的第六十一名，隨即被派往德州的一所軍營擔任少尉軍官。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艾森豪在許多軍事基地，負責訓練戰車部隊，由於工作努力，教育有方，艾森豪於一九一八在皮茨堡的戰事中心獲特別服務獎章。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艾森豪在巴拿馬運河區的美軍軍營中擔任行政官，屬於康諾將軍麾下，頗受重用。當時康諾將軍深信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發生，鼓勵艾森豪準備成爲更重要的角色。在康諾將軍的協助下

，艾森豪被選送入陸軍指揮參謀學校深造，學習生活極爲艱困，但艾森豪不畏苦，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兩年後，他又進入華盛頓的陸軍大學深造，成績亦甚優異。

以後幾年，艾森豪服務於軍中各種崗位，升遷緩慢。一九三三年成了陸軍參謀長麥克阿瑟將軍的侍從參謀。後來麥克阿瑟出任美國駐菲律賓軍事顧問，艾森豪隨同前往，他協助建立菲律賓陸空軍，自己也學會了飛行，並獲得飛行執照。

反攻歐洲成績輝煌

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艾森豪正在加州舊金山附近的一所軍營裡任行政官，當時艾森豪相信美國不久將會參戰。一九四一年，艾森豪升任上校，三月後，出任駐紮德州的第三軍參謀長，屢次演習中表現出色，旋被擢升爲准將。並引起陸軍參謀長馬歇爾元帥的重視。

珍珠港事變後五天，馬歇爾任命艾森豪爲作戰計畫部門主管，負責策劃確保美國在

太平洋上的權益。此時，艾森豪已開始注意歐戰情勢。一九四二年，艾森豪出任作戰部部長，策劃把歐洲盟軍置於統一指揮之下，僅三天後，艾森豪即奉令出任駐歐美軍司令，此職使他一舉超越三百六十六名資深將官。一九四二年六月，艾森豪在倫敦成立他的指揮部，調動廿萬美軍入歐，七月，他晉升中將。整個夏季，他會晤英美將領策劃一項定名為「火炬」的軍事行動。此一行動有三項目標，反攻法國、北非並驅逐德義聯軍。是年十月八日盟軍登陸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海岸，一九四三年三月征服了整個北非。

一九四三年艾森豪晉升為四星上將，開始帶領聯軍反攻西西里，在作戰開始後，他一再重申英美團結的重要。他告誡部屬說：「這場戰爭是盟國的戰爭，英美榮辱與共」。一九四三年八月，盟軍佔領西西里。九月進攻義大利本土，經過慘烈的戰鬥。艾森豪於一九四四年四月收復羅馬。

在反攻義大利期間，艾森豪會晤了美國總統羅斯福和英國首相邱吉爾，共同策劃反攻歐洲。一致同意越過英吉利海峽進攻德國本土及收復法國。

反攻歐洲的作戰行動，羅斯福原欲派馬歇爾為盟軍統帥，但陣前易將，兵家大忌，乃決定仍重用艾森豪。一九四四年元月，艾森豪如往常一樣，在他的倫敦總部，全神貫注聯軍士氣，認為是戰爭勝敗的關鍵。

艾森豪原訂於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作為

反攻歐陸登陸日，但登陸戰須要良好的天候配合，氣象專家給他的報告是六月三日起天氣轉壞，英吉利海峽風浪險惡，艾森豪下令攻擊行動延後廿四小時。不久又接氣象報告是六日有四十八小時的好天氣，接著又要轉壞。艾森豪面臨一個重大的決定，立即行動或延至兩週之後。他召開最後一次參謀會議，大家沉默不語，他緊張、貫注、沉思良久，最後打破沉默，決定於六日行動。第一批部隊於六日早晨六時卅分登上法國諾曼第海灘，旋即佔領大部份灘頭，又經過十一個月的血戰，卒於一九四五年五月迫使德軍投降，結束了第二次大戰。

大戰結束後，艾森豪強烈的願望是退伍，但國家需要他，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十四歲的艾森豪被任命為陸軍參謀長，接替馬歇爾元帥。在陸軍參謀長任內，他完成統一指揮系統，維持確保國家安全所必要的軍力，並置於國防部管制之下。一九四八年，艾森豪由軍職退休，改任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同時根據他的歐戰經驗寫成「歐洲十字軍」一書，結果成了暢銷書，版權賣了六十三萬五千元，版稅收入使他成了富翁。

當選總統政績卓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北大西洋公約國又任命艾森豪為歐洲盟軍統帥，成為平時為戰爭準備最大軍力的主帥。但自一九四八年起，美國民主、共和兩黨都爭取艾森豪出任其

總統候選人，遭其婉拒。直到一九五二年，共和黨強烈希望艾森豪代表該黨參加總統選舉，於是他是於六月返國，脫離軍職，自動放棄一切軍人應享權益，代表共和黨角逐總統，他的副總統搭檔是加州政治明星年輕的尼克森，民主黨的對手則是伊利諾州長史蒂文生和參議員史巴克曼，艾森豪打出的口號是「清除華府的亂七八糟」和結束韓戰，結果艾森豪贏得輝煌的勝利。

一九五六年又連選連任，共當了八年美國總統。在總統任內，艾森豪結束了韓戰，建立了東南亞公約，簽署國會通過的法案，宣佈共產黨為非法，一九五七年在第二任期內，他提出艾森豪主義，根據此一法案，中東國家遭到共產黨顛覆威脅時，美國可出兵援助。

後來，國務卿杜勒斯去世，他親自處理重大外交事務，他出訪歐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又邀蘇聯頭子赫魯雪夫訪美，正當他於一九六〇年準備四訪蘇聯時，發生U二飛機被蘇聯擊落事件，而告中斷。他在總統任滿時，已年屆七十歲，是美國有史以來年齡最大的總統。

艾森豪於卸任後，忙於著述，出版他自己的回憶錄。一九六三年出版「授權變革」，一九六五年出版「爭取和平」，一九六五年又出版「在悠閒時刻講給朋友們聽的故事」。

他的著作均暢銷一時，使他收入豐厚，

生活安適。於一九六九年因心臟病辭世。
艾森豪的婚姻生活，平順安詳，一九一六年七月他和媽咪杜德結婚，當時艾森豪僅是一名陸軍中尉，兩人白頭偕老。（王聞義撰）

羅斯福（一八八二—一九四五）

紐約州州長

美國總統

美國第三十二任總統富蘭克林·羅斯福（一八八二—一九四五），任職長達十二年，是美國史上任期最長的總統。共歷四個任期，領導美國人渡過戰時艱困的歲月，而於第四任就職八十三天後病逝。

羅斯福初任總統，正是美國經濟「大恐慌」最嚴重的時刻，工農失業，米珠薪桂，民不聊生。他在就職時呼籲美國人「相信美國前途光明」，宣稱「我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不要自己嚇自己。」

羅斯福上台，美國史展現新頁，他揭櫫「新政」理想，由聯邦政府採取強制措施，協助工人就業，農民復耕，對缺乏貧窮的民衆展開救濟。在他強力主導下，組成數十個服務機構，輔導工農生產，提升經濟，使美國面貌一新，而他個人的聲望亦達到頂點，FDR的大名，至此廣為人知。

不過，羅斯福的若干政策也飽受批評，例如他剝奪憲法賦予州政府的權力，集權聯

邦。管制物價和自由貿易；使若干人擔心他把美國導向社會主義。但一般平民相信羅斯福是勞苦大眾的朋友和保護者。

二次大戰把羅斯福的總統任期一分爲二，德軍入侵波蘭時，他正在努力對付美國「大恐慌」，不久，這場血腥大戰即變成羅斯福和美國人的戰爭。

出身富裕家庭，生活無虞，羅斯福出任公職，純爲報效國家，爲民造福。在被選爲總統前，他曾任紐約州聯邦參議員，海軍部助理部長及紐約州長。

羅斯福性格鮮明，爲人所熟知的印象是眼睛明亮，風度翩翩，經常面露微笑，予人親切溫暖之感。另有兩項註冊商標，是鼻掛眼鏡和口啣煙斗。演說時口若懸河，聲調輕快。

世人欽佩羅斯福的勇毅，三十九歲雙腿癱瘓，但他拒絕絕去職，努力試用腿力，力圖復原，雖未如願，精神可佩。青年時代羅斯福身軀頹長，罹病後逐漸臃腫，但仍拒人協助，學習膝行，於患病十一年後仍高票當選美國總統。

羅斯福家族是荷蘭移民的後裔，其祖先於一六四〇年代移居紐約，是個地主家庭。美國第二十六任總統蘭道爾·羅斯福是他的堂兄。

一八八二年元月三十日，羅斯福出生於紐約州海德港，爲父母的獨生子。父親待他寬厚，母親管教甚嚴，對於他的生活起居、

交遊讀書都有規定，不得踰越，甚而在他結婚生子後仍須謹遵母命，亦步亦趨。

三歲時，羅斯福隨父母暢遊歐洲，由於父母常年在海外，十四歲前換校如家常便飯，十四歲時在德國學習德文及法文，但爲期僅六週，其餘時間均由母親教導，其母相信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教好兒子。

不久，隨父母返美，羅斯福進入麻塞諸塞州的哥頓中學就讀，首度成在校正式生，一九〇〇年畢業，成績優異。接著進入哈佛大學，主修歷史，加入大學足球隊，又當選新生葛里俱樂部執行長，出任校刊編輯，活躍校園，廣受注目。而於一九〇三年畢業，次年再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修習法律，一九〇七年通過考試，但於取得學位前離校，進入紐約一家法律事務所工作。三年後，遇到兒時的舊侶伊蓮娜小姐，陷入熱戀，旋即結婚，婚後生了六個子女。

一九一〇年，羅斯福應紐約州民主黨領袖之邀，出馬角逐參議員，當時共和黨在該州根深蒂固，實力雄厚，無人看好羅斯福。但他提出「大城老閩」口號及色彩鮮明的反對色彩，結果贏得選舉，當時他年僅二十九歲，立即變成著名的政治反對者。在參議院他領導一批民主黨議員反對由黨領袖選擇公職候選人，此舉得罪了民主黨紐約州的巨擘郝蘭。一九一二年羅斯福支持威爾遜競選總統，反對其堂兄蘭道爾·羅斯福連任。威爾遜當選後，派他出任海軍部助理部長，新職

（三）傳人名外中

使他興高采烈。把工作視同渡假，並且很用心的去研究船艦和海軍史。當時的海軍部長丹尼爾，是他的頂頭上司，要求他注意政治，特別是與國會議員間的連繫。

一九一四年，羅斯福競選參議員，以微差落敗，原因即因得罪了郝蘭，遭到郝的反對，一九一七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羅斯福申請服役，但丹尼爾勸他留在海軍部，他主持了許多戰時計畫，包括反潛作戰，北海佈雷等。一九一八年赴歐，參觀歐洲戰場，與許多國家的軍事領袖會談，使羅斯福成爲全國性的知名人物。

一九二〇年，民主黨提名他爲副總統候選人，與考克斯搭檔，結果敗於共和黨的哈定和洛奇。但此次失敗，對羅斯福的政治傷害輕微，選後他出任馬里蘭州儲貨公司駐紐約辦事處總裁。

一九二一年八月九日，羅斯福回到老家聚會，在一次航海之後突感全身發冷，十二日雙腿寸步難移，手、背及頭部均告局部癱瘓，臥床難起，經診斷證實患了「小兒麻痺症」，他的肌肉萎縮，四肢無力，他把兒女叫到床邊，告訴他們父親的病況。一九二二年，他的病更惡化，但他力持鎮靜，裝著愉快。但一般人相信他的政治生命已告結束，其母要求他退休。他開始與病魔戰鬥，靠醫療及親情慰撫，病情漸趨穩定。一九二四年他到喬治亞州的溫泉，靠游泳等運動努力復健，他強忍痛苦，學習走路，可惜最後仍告

癱瘓，但健康大致恢復。

一九二八年，羅斯福復出政壇，協助史密斯奪得民主黨總統提名，史氏要求他候選紐約州州長，以平衡票源，他以衰病拒絕，但史氏堅持邀請，最後勉強接受，結果史氏受挫於共和黨對手胡佛，而羅斯福卻當選紐約州州長。

在州長任內羅斯福支持強化立法，實施農民免稅，建立職業介紹機構，控制公共資源，利用聖羅倫斯河水發電，使紐約州政一新，一九三〇年又連選連任，獲得壓倒性的勝利。

紐約州的治績，使他廣受讚譽，一九三二年總統大選，民主黨在費爾雷主導下，提名羅斯福角逐總統，對抗共和黨的胡佛，這次選舉首次動用廣播供候選人發表政見，羅斯福跑遍三十八州向選民拜票，證明自己的健康足可勝任總統。他提出「新政」(New Deal)政見，向選民推銷，投票結果，羅斯福大勝，首次登上總統寶座。

一九三三年，五十一歲的羅斯福出任總統，此時「大恐慌」情況日益嚴重，成千上萬的失業者排隊領取救濟物活命，農人痛失家園，工人沒有工廠。他上任三週後，又發生銀行危機，儲蓄者排隊等待取回存款及黃金。羅斯福下令關閉所有的銀行，由財政部嚴格查帳，財勢較佳者始准開門營業，迫使逾五千家銀行倒閉，於是國會在是年九月，爲羅斯福的施政召開特別會議，會中通過許多

重要的經濟復甦法案，包括農業改革法，工業復興法及紐納西河谷治理案等。稱「百日維新」。

同年十二月，羅斯福開始其著名的「爐邊談話」，利用廣播向全國民衆解說他的政策和施政計畫。許多專家應聘擔任白宮顧問，外界稱之爲「羅斯福金頭腦信託公司」。

羅斯福把他的革新稱爲「新政」，他要求國會撥款五億供救災總署開支，他又成立基金會，協助各州造橋修路、建學校和城鎮。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培訓了五萬多名青年，使其從事防洪、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獲致極大的成功。龐大的新政，財用浩繁，他的經費來自增稅和借貸。

羅斯福的其他新政，還包括修正二十一條憲法條款，通過股市基金交易法、社會安全法、失業和老年救濟法、勞工法，使社會各階層獲得保障。不過他的新政亦遭嚴格批評，共和黨對手指其浪費財源，虛耗國力。

在外交上，羅斯福的「睦鄰」政策，收效甚宏，先把古巴置於控制之下，繼和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諸國簽約，延伸觸角，把南美洲諸國納入美國勢力範圍，喊出「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口號，禁阻他國染指。

美國和蘇聯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中斷關係，十六年後，羅斯福予以恢復，互派外交代表。一九三〇年代中期，羅斯福抨擊日本侵華，指其威脅世界和平，不承認滿洲傀儡政權。同時加強軍事建設，充實戰

力。一九三七年美國炮艦班奈號遭日本擊沉，他強制日本道歉賠償，方肯罷休。不過，美國在三十年代，基本上採中立及孤立主義，美國會於一九三五年通過中立法案，羅斯福反對，認為倘軸心國（德、意、日）戰勝，更威脅世界和平。但國會有此法案，羅斯福只好執行。美國的中立政策，直到第二次大戰爆發，始告結束。

一九三六年，羅斯福競選連任，大勝對手共和黨的蘭倫和諾克斯，僅輸掉兩個州（緬因和弗蒙特）。一九四〇年，民主黨提名他三度蟬聯，破天荒的獲得民主、共和兩黨的共同支持，當選後，任命兩名共和黨的閣員，是美國史上僅有一次聯合內閣。

第三任初期，戰爭已迫在眉睫，一九四〇年夏天，英國出讓其在大西洋上的數個海軍基地，讓美艦停泊。一九四一年美英領袖羅斯福和邱吉爾在紐芬蘭會談，宣佈大西洋憲章，誓言尊重他國領土完整，自由選擇政府型態。是年六月羅斯福發表演說，強調言論自由、信仰自由，行動自由和免於恐懼的自由。這四項基本人權，被史家稱為「四大自由」。

不久，美國與德、意、日的關係，即因外交齟齬而日趨緊張，一九四一年年初，美國曾試圖阻止日本侵略中國，使日本懷恨在心，終於在是年十一月七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偷襲珍珠港，美太平洋艦隊損失慘重。美國對日宣戰，四天後德國和意大利對

美宣戰，把美國捲入二次世界大戰。

美國在西岸有強敵日本，東岸有德軍威脅，美國領袖及人民不得不承認國家面臨空前危機，愛國風潮響徹雲霄，青年踴躍從軍，羅斯福兩次會晤邱吉爾，所獲共識是德軍戰力堅強，德國科學家正在研製新武器，所以盟軍的首要任務是儘速擊潰主敵德國。於是一九四二年七月，盟軍登陸北非，完成前所未有的登陸戰壯舉。羅斯福發表法語廣播，呼籲法國人配合盟軍行動，把德軍逐出法國。不久，羅斯福、邱吉爾在卡薩布蘭加會談，要求軸心國無條件投降。又在開羅會晤史達林、蔣中正和邱吉爾，決定戰後處置德國辦法。一九四五年，羅斯福擔心蘇聯控制東歐，於德黑蘭會晤史達林和邱吉爾協談戰爭的主要目標是擊潰德國，一九四四年發動史無前例的諾曼第登陸，經兩月血戰，終於攻佔德國，希特勒自殺，德日投降，二次大戰結束。

一九四四年元月，羅斯福尋求四度蟬聯，民主黨領袖認為他應該退休，但他以戰時不宜更選元首為由，盼再被提名，結果如願以償，由他和杜魯門搭擋對抗共和黨的杜威和布里克。他宣稱本想退休，因感責任未了，故而再度出馬，結果輕易獲勝，而於一九四五年元月宣誓就職。二月十一日出席雅爾達會議，和史達林訂下密約，對中國的權益損害甚大，間接助長了中共坐大。

四月十二日羅斯福像平日一樣讀報，並

準備於下午參加一項庭園烤肉餐會，閱報後，羅斯福坐上辦公桌處理公事，一位藝術家絲考邁脫夫太太在為他畫像，突見他由椅子上倒下，口唸「頭痛」二字。這是他最後的遺言，數小時後，羅斯福死在醫院裡，為他光輝的一生寫下休止符。（劉先軍撰）

蕭伯納

（一八五六一一九五〇）

著名作家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蕭伯納，愛爾蘭人，一八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生；十四歲即未再受正規學校教育，無師自通，對音樂、小說與戲劇具有濃厚興趣；一八七六年定居英國倫敦；一八七九年又專注於小說之寫作；一八八五年又在倫敦各大報發表音樂評論；一八九五年，改寫星期六評論與戲劇評介；一生寫過五本小說，四十七齣戲；茲臚列數種如下：

- 一、華倫夫人的職業——一八九三年出版
- 二、武器與人——一八九四年出版
- 三、凱狄達——一八九五年出版
- 四、魔鬼的門徒——一八九七年出版
- 五、英雄與美人——一八九九年出版
- 六、埃及艷后——一九〇一年出版
- 七、人與超人——一九〇三年出版
- 八、醫生的難題——一九〇六年出版
- 九、安卓克利斯與獅子——一九一二年出

版。

十、賣花女——一九二二年出版（一九一五年改編為窈窕淑女）。

十一、碎心屋——一九一九年出版。

十二、聖女貞德——一九二一年出版。

由於著作作品衆多，影響力深遠，一九二五年乃獲諾貝爾文學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逝世；年九十四。

蕭伯納一生，希望以和平漸進方法推展社會主義，為英國費邊社一員大將；為冀求全英國人聽信其主張，便以寫戲劇為終生職志；針對英國當時社會弊端——包括政治、外交、婚姻以及人群間之虛偽造假等惡劣習俗，提出強烈批評與指責；因而產生無比震撼影響力量，乃成為英國戲劇史上繼莎士比亞後佔重要地位之一位傳奇性的人物。（凌之哲撰）

愛因斯坦（一八七九—一九五五）

「相對論」論文作者

美國普林斯敦高等學術研究教授

愛因斯坦，猶太人；一八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生；自幼即對大自然具有濃厚興趣；十七歲考入瑞士丑里西工藝學校專攻數學與物理學，於一九〇〇年冬畢業，一九〇一年任伯拉格大學教授一年，返回瑞士執教母校；旋應德國柏林大學聘為講座；又獲聘擔任德國威廉皇帝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第一任所長；

一九〇八年出席薩爾茲堡德國自然科學家大會，提出相對性論點，引起科學界注意；一九一三年，正式發表「相對論」論文；一九一七年又發表宇宙論與量子論；所持理論，旋由英國天文學家以日蝕觀測恆星，初步加以驗證，並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再度於非洲西部與巴西等地區觀測站，獲得真切之証實；經英美報紙爭相報導，其相對性理論，乃震驚全世界。

愛因斯坦為闡述他的論點，一九二〇年赴法、英、日、美及西班牙以及南美各國做巡迴演說，對他的論點，不斷加以研究發揚；一九二九年提出遠隔平行性空間概念；一九三二年提出四次內五次向量理論；一九三三年逃往美國，擔任美國普林斯敦高等學術研究教授；一九三九年，建議美國羅斯福總統製造原子彈，使同盟國得以戰敗日本，聲名因而大噪，被稱譽為二十世之歌白尼；一九五五年五月逝世，年七十六。（張哲之撰）

海明威（一八九九—一九六一）

美國著名作家

普立茲小說獎得主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海明威，美國伊利諾州人；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伊州橡園高中畢業，即往堪薩斯城任記者；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投

身歐洲戰場，充當救護車司機；戰後居住法國巴黎，與一批詩人、作家、藝術家交往，揣摩寫作方法，莫立含蓄散文風格；不斷推出作品，茲臚列著名作品如下：

- 一、三個故事十首詩——一九三三年出版。
- 二、在我們的時代裏——一九二五年出版。
- 三、旭日又東昇——一九二六年出版。
- 四、戰地春夢——一九二九年出版。
- 五、下午裏的死亡——一九三二年出版。
- 六、非洲青山——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七、雖有猶無——一九三七年出版。
- 八、戰地鐘聲——一九四〇年出版。
- 九、過河入林——一九五二年出版。
- 十、老人與海——一九五二年出版。
- 十一、無定節期——一九六四年出版。（逝世後）
- 十二、流中之島——一九七〇年出版。（逝世後）

他所寫的著作；簡潔有力，寓意深遠，遣詞造句如做建築，結構十分謹嚴；且又頗能反擊當時社會不道德行為，喚醒自由平等、民主意識。對人類同胞表達無限關懷，儼然成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迷失一代」之代言人；因以聞名舉世，晚年之作品「老人與海」，更以雅健、沈練、優美、圓熟之筆法，將人類尊嚴與不可剝奪之意志力，加以刻劃入微，乃能在百家爭鳴當代小說世界，獨

樹其特有風格，發揮其巨大影響力量；而於一九五三年獲普立茲小說獎，一九五四年，獲諾貝爾文學獎；於一九六一年逝世，年六十二。被譽為二十世紀前葉名聲最響亮的美國作家。（張哲之撰）

頭山滿

（一八五五—一九四四）

福陵新報社社長

頭山滿，號立雲；日本福岡人；一八五五年生；二十一歲，發起籌組矯志社，鼓吹大亞細亞主義；一八七八年，與友朋重組愛國社，鼓吹自由民權思想；一八八一年，組織玄洋社，自任社長，並兼九州日報社前身——福陵新報社社長，自稱「天下浪人」；針對日本政府當時外交等政策，經常提出嚴厲批評。

於是被日本政府視之為不受歡迎的人物。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前，率先呼籲日本擴展軍備；繼則積極支援孫中山革命，並協助蔣介石領導北伐；其目的，便在實現其復興大亞細亞宿願；一九四四年，病逝日本靜岡縣富士山麓御殿場東山別墅；年九十。

頭山滿一生懷落拓不羈之胸襟，視名利富貴如浮雲；勇於行俠仗義，置死生於度外，書法獨具風格，與孫中山、戴傳賢、張羣、蔣介石等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所倡行大亞細亞主義，即深受孫中山影響；是日本近代史上的一位奇人。（張哲之撰）

余俊賢

（一九〇二—一九九四）

監察院長

總統府資政

余俊賢，廣東平遠縣人；民前十年（一九〇二）十二月二十二日生。在創化、景賢兩校完成小學教育，考入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專心聆聽孫中山演講三民主義；孫中山逝世北平之日，在廣州加入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五年，畢業中山大學（由廣東高師改名），任職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幹事；十六年十二月，赴南洋組織荷屬印尼總支部兼宣傳部長，任民國日報總編輯。五卅慘案因抨擊日軍暴行，繫獄八月，押解回國。

民十八年，重返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任總幹事兼海外組織科長與主任。數次赴菲、馬、澳、紐、斐、緬、港、澳等地指導黨務，當選為海外代表；二十五年，調任廣州市黨部常務特派員；二十六年任廣東省黨部常務委員。抗戰期間，被派僑委會常務委員兼教育處長；抗戰勝利前夕，調任廣東省黨部主委，並當選第五、六屆中央執委，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制憲國大代表。三十六年行憲，當選監察委員；六十二年當選監察院長連任十四年至民國七十六年獲改聘總統府資政；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元月二十一日逝世；年九十三。

余氏篤信佛教，糾彈不法，守正不阿；

廉潔從公，受人敬重。（張哲之撰）

沈之岳

（一九一三—一九九四）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

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

沈之岳，浙江省仙居縣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二月十八日生。先後畢業臨海回浦中學、上海復旦大學，延安抗日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革命實踐研究院，陸軍參謀大學，三軍聯合大學，國防研究院；民二十二年，就讀復旦大學時，曾由戴笠陪見蔣介石，乃秘密派遣潛入中共組織核心；三十年冬，就任軍統局科長；三十二年調任東南站長；三十六年，參加警政特考及格，任國防部保密局科長；三十八年三月，調任蘇浙情報站長；旋兼任總統府資料組石牌訓練班副主任；四十年春，調任大陳防衛部政治部主任；旋出任浙江省府委員兼政務處長、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四十五年冬，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督察室主任；四十七年春，任調查局副局長；四十九年冬，調任國防部情報局副局長，兼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二組副主任；五十三年五月，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六十七年，改任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六十八年三月，獲聘總統府國策顧問；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二月二十四日逝世葬民總醫院，年八十有二。

沈氏自奉甚儉，謙遜待人；調查局長任

內，不畏權勢，銳意改革，樹立風紀；卓著勞績。（王正疆撰）

查良鑑（一九〇五—一九九四）

最高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長

查良鑑，字方季，浙江海寧人；民前七年（一九〇五）六月十七日生。幼歧嶷而好學；畢業南開中學，南開大學政治系，東吳大學法律系；並負笈美國，獲密西根大學法學與理學博士；回國即先後受聘國立安徽大學、中央大學任教；嗣任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編纂，後補推事，第一特區推事兼書記官長、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司法行政部參事。

民國三十二年，任重慶地方法院院長，致力司法信譽之建立，三年餘，成爲全國模範法院；大陸淪陷來台，先任教於台大；民國三十九年，任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查究駐美軍購負責人侵吞巨款案，追回公帑，獲頒三等景星勳章。

民國五十二、五十三年兩任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五十五年任最高法院院長，發起成立「中華法學協會」，舉辦中國法制研討會；五十六年，轉任司法行政部長，改良獄政與審檢，獻替良多；並協助創辦中國文化大學與東海大學法律系，培育無數人才；五十九年受聘國策顧問；六十一年，任東海大

學董事長；六十六年，當選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致力國民外交；八十年，當選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並擔任全美中華文化協會理事長；對人權保障與團結僑心，不遺餘力。

著有犯罪學及刑罰學、強制執行實務、證據法則要義等書與中英文論文三百餘篇，並主編國父法律思想論集與中國法制史論集，八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逝世；年九十。

查氏公忠體國，勤儉自持；事功遍及司法、教育、外交、宗教各界。（王正疆撰）

楊亮功（一八九五—一九九二）

國立安徽大學校長

監察委員

考試院院長

楊亮功，名保銘，以字行；安徽巢縣人；民前十七年（一八九五）清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八日生；六歲念家塾；九歲肄業養正小學，十三歲就讀巢縣高等小學；十七歲就讀合肥廬州中學（後改安徽省立第二中學），民國四年入北京大學預科，六年，考入北大

中國文學系；民國八年七月出版「五四」一書，成爲重要史料；九年夏畢業北大，即應聘天津女子師範任教國文，十二月改任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校長；民國十一年六月赴美留學，初入加州大學，繼入史丹佛大學，十三

年六月，獲碩士學位；八月轉入哥倫比亞大

學師範學院，十四年秋，轉入紐約大學教育學院，十六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十七年春，應第五中山大學之聘，任文科主任；同年夏，任上海中國公學副校長；十八年九月，改任安徽大學文學院長兼秘書長；翌年六月，擔任安徽大學校長；二十年五月，轉任北京大學教授；二十一年兼系主任；組織「明日社」，闡釋新教育理論，並從事教育分析；二十二年一月，在上海成立中國教育學會；三月，就任監察委員；三十六年三月，來台調查「二二八事件」；三十七年七月，復任國立安徽大學校長；三十八年，代理國立編譯館長。民國三十九年來台，應聘台灣師範學院教育系教授兼主任；九月，任監察院秘書長；四十三年九月，改任考試委員；五十七年一月，任考試院副院長；六十二年十月，任考試院長；六十七年八月，應聘任總統府資政；公餘不忘寫作，著有中西教育思想的演變與交流、西洋教育史，早期三十年的教學生涯，先秦文化之發展，孔學四論，教育學研究等書；九十歲時，仍有專文發表。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一月八日逝世；年九十八。

楊亮功一生，謙沖自牧，從未以一語自誇，亦從未以一語貶人；求學則不厭，教學則不倦，從政清廉，足堪爲後人典範。（陳哲疆撰）

嚴家淦（一九〇五—一九九三）

台銀董事長

經濟部長

財政部長

台灣省主席

行政院長

中華民國總統

嚴家淦，字靜波；江蘇吳縣人；民國前七年（一九〇五）十月二十三日，即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九月二十五日生。詩禮傳家，繼承世德；四歲能背誦古詩崑曲，且擅長心算；從私塾、小學、中學，讀上海聖約翰大學，每列前茅；三十二歲，任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材料處長；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任福建省建設廳長，八月，改任財政廳長，首創田賦徵實制度，對戰時財政收支，裨益良多；三十三年冬，赴重慶任中央戰時生產局採辦處長；抗戰勝利，赴南京協辦受降復員工作；派任交通部台灣特派員，旋調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三十五年，轉任財政廳長兼台銀董事長；三十六年五月，任台灣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三十八年六月主持台幣改制，致力穩定金融與經濟發展；三十九年任經濟部長；旋兩度出任財政部長，建立現代化預算制度、整頓稅制、改革外匯，為「台灣經驗」奠基；此期間並曾擔任台灣省主席，以建設台灣，培養國力。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出任行政院長，兼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委；五十五年，當選副總統，仍兼行政院長；五十六年五

月，訪問美國，備受詹森總統讚美其施政成就；六十一年五月，連任副總統；力薦蔣經國任行政院長。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六日，依憲法規定宣誓繼任總統職位；所發文告，典雅有力；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推薦提名蔣經國為第六任總統候選人；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卸任總統職後，擔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會長。

七十五年九月，親自主持一項會議時，以腦溢血病倒，臥病期間，仍關懷國事，再三勉勵國人團結；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十二月二十四日病逝榮民總醫院，年九十。

嚴家淦一生，寧靜淡泊，樸實無華；每勸人「易地而處」、「退一步想」，深受國人敬重。（蕭新民撰）

谷正綱（一九〇二—一九九三）

社會部長、內政部長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

國民大會秘書長

谷正綱，字叔常，貴州安順縣人；民前十年（一九〇二，清光緒二十八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生；六歲唸鄉塾；九歲入高等小學；民國五年，考入貴陽南明中學，見袁世凱帝制自為，乃立志獻身革命救國；民國十年秋，赴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攻讀機械工程；翌年二月，轉入柏林大學哲學系；民國十

三年，遙聞國內孫中山講述三民主義，十分嚮往，乃加入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五年一月，轉赴蘇俄莫斯科孫逸仙大學，研究革命理論；識破蘇俄與中共赤化中國陰謀，乃鼓吹反共；十五年十二月返國，晉見蔣介石，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年部秘書；十六年，被派重整粵漢鐵路黨部；十六年，任中央黨校訓育處副主任，講授蘇俄政黨組織與蘇俄憲法；二十年，出席國民會議，參與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二十一年，出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副部長；二十二年，被派任立法委員，參與起草國民參政會法規與五五憲草；二十三年，任行政院實業部常務次長；抗戰爆發，改任軍事委員會第五部副部長；二十七年一月，任浙江省黨部主委兼第三戰區政治部主任；同年三月改任中央組織部副部長；二十八年十二月，任社會部長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副秘書長；二十九年十一月，改任行政院社會部長；三十三年冬，前往黔桂一帶督導救濟戰區難胞，歷七十餘日，行程七百三十公里；三十四年五月，於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出「四大社會政策綱領」；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抗戰勝利，以社會部長兼黨政接收委員會副主委；三十五年五月，訂定「各省市社會救濟辦法實施要點」；旋獲遴選為制憲國大代表與主席團主席；於制憲會議中主張增列「社會安全」條文；三十六年十二月，膺選第一屆國大代表；三十七年三月出席國民大會，三十七年六月

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社會部長；三十八年元月，以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身分，協助上海保衛戰，五月自舟山飛抵高雄。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任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籌設革命實踐研究院，參予起草國民黨改造方案並擔任召集人；三十九年元月，轉任內政部長；三月，獲聘國策顧問；三十九年四月，被推選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八月膺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兼第二組主任；四十一年十月，當選中央常委，四十二年九月，以中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主席身分，約集全國人民團體，舉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大會於台北，接待一萬四千多名反共義士回歸；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邀集全園各界人士於台北中山堂廣場舉行「慶祝反共義士回歸自由祖國歡迎大會」，使「一二三」成爲國際自由日。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率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加韓國領海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成立大會，並使之推廣爲世界反共聯盟；每年都在台北市舉行「一二三世界自由日」與「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大規模國際性集會。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被指派代理國民大會秘書長，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綜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會務，選出蔣中正、陳誠爲第三任總統、副總統；設置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任秘書長，嗣擬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草案」於五十五年二月

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中通過；旋舉行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選出第四任總統、副總統，辭卸國民大會秘書長，改任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委，先後襄贊四位主委蔣介石，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爲學術領導憲政，創辦憲政思潮季刊，組織編輯委員會，網羅學界參予編輯撰稿，使刊物風行海內外（該刊由蔣介石主委親自批示辦理），被美國國會圖書館讚譽爲戰時國會學術刊物新規範；八十二年十二月病逝台大醫院；享年九十三歲。

谷正綱一生，耿介自持，勤奮奉公；愛才惜才，勇於薦賢；爲民主憲政而奉獻，所著事功，載國民大會歷次會議實錄及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實錄。（蕭新民撰）

曾虛白（一八九五—一九九四）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中廣公司副總經理
中央通訊社社長

曾虛白，本名燾，字煦伯；江蘇常熟縣人；民前十七年（一八九五）三月生；民元考入上海聖約翰大學附中二年級；七年，獲聖約翰大學文學士；十六年，在天津協助董顯光創辦庸報；十七年，協助父親創辦「真善美」書店與文學雜誌；二十年，任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兼系主任；二十一年，返回上海創辦「大晚報」，自任總編輯兼總

主筆；二十六年，任軍事委員會第五部國際宣傳處處長；二十七年，轉任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處長；抗戰勝利，改任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三十九年，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兼中央第四組主任及中廣公司副總經理。

每週日在中廣「談天下事」長達二十年，文稿共一百八十萬言。旋又被派任中央通訊社社長；四十二年訪問美國四個月，出版美遊散記；四十三年，任政大新聞研究所長；四十九年，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泰國曼谷舉行東南亞新聞發展會議，擊敗蘇俄塔斯社陰謀；五十三年率中國獅子會代表團參加國際獅子會在美國紐約大學召開之會員大會，致力國民外交；六十九年受聘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兼博士班主任，主講「新聞學與民意原理」；七十年受聘國策顧問；七十四年，撰「由衷的傾訴」一文，憂國憂民，勸國人團結，獲蔣經國總統親函表示感謝；七十五年，獲行政院文化獎章，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一月五日逝世；享年一百歲。

曾虛白爲人，行健不息，勤於寫作，著作等身，春風化雨，桃李滿天下；尤以於九十三歲時又開始撰寫「曾虛白傳」，全書分上中下三冊，六十餘萬字；獲八十一年度國家文藝傳記文學獎章，爲國人所讚佩！（林裕祥撰）

謝冠生（一八九七—一九七二）

中華法學雜誌創辦人

司法行政部長

司法院長

謝冠生，名壽昌，以字行；浙江嵊縣人；民前十五年（一八九七，清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生。三歲喪父，由母羅氏撫育；七歲從師傳讀；十一歲入長民小學；十五歲，考入杭州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後轉入上海徐匯公學，兼任附屬小學教員，自食其力；民國三年，應聘執教徐匯公學中學部，又參予商務印書館主編中國地名大辭典；民國七年，任震旦大學秘書，並入該校法科肄業，兼預科英文教員；民國十一年，以第一名畢業震旦大學，旋赴法國入巴黎大學法科研究院研究；暑假中漫遊德比諸國，撰歐遊紀程二萬言，寄回國內報紙發表；十三年獲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後回國，歷任震旦大學、復旦大學，持志大學、中國公學、法政大學教授；十五年冬，任外交部秘書，處理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事宜；十六年起改任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授兼任法律系主任後改任中央大學教授兼法律系主任與法學院院長；民國十九年四月，任司法院秘書長；七月創辦中華法學雜誌；二十年三月，起草訓政時期約法八十九條，奠定行憲根基；二十年四月代理司法院務，閱八個月；二十三年十月，兼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二十六年七月改任司法行政部長，對戰時司法，建樹良多；三十七年十二月轉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仍兼司法院

秘書長；三十九年三月，任司法院副院長，四十年三月，任司法院長；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十二月逝世；年七十五。

謝冠生精研法學，所著「戰時司法紀要」、「中國法制史」、「中國憲法概論」、「蘇聯與國際法」等書，均可與其政績長存。（王培堯撰）

李宗黃（一八八六—一九七八）

雲南省民政廳長代理省主席

第一屆國大代表

李宗黃，字伯英；雲南鶴慶縣人；民前二十五年（一八八六）十月生。七歲就讀私塾，十二歲入玉屏書院；二十二歲畢業雲南陸軍小學，考入武昌第三陸軍中學；民前一年進保定軍校深造。武昌起義，加入行列，被派督戰參謀，東下江蘇，復任鎮軍第六標第一營管帶。民國元年二月，任第十二師第四團中校團附兼旅部參謀，九月代理四十團團長，以神槍手聞名；十月重返保定軍校，被任命為南京宣武上將軍署一等參謀，並充成保定學業。

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回滇入唐繼堯督軍幕府，旋雲南起義，任護國軍都督府駐滬代表，兩度潛入南京，說動蘇督馮國璋中立，升任雲南督府參謀處長，授為陸軍少將。六年十月，應孫中山函邀協力討袁；七年初，銜命訪問長江三督，分化策略有成；並

於上海聆聽孫中山「地方自治」訓示，赴日考察，認定「日本之強，在每一村落，每一國民」，乃畢生致力地方自治之工作。

孫中山開府廣州，曾任交通部次長，兼任大總統參議，一度出任廣東江防司令，漢軍第二軍參謀長兼旅長，率海陸軍拱衛三江，以五千之眾，擊潰陳炯明主力洪兆麟部三萬人，光復石龍，扭轉戰局，晉升陸軍中將。嗣被選任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與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民國十七年夏，回滇指導黨政；次年三月，參加南京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會，提出解決國民黨糾紛的兩大辦法與「厲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以現役軍人兼任」方案；二十年十一月，參加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提出調整施政方案以濟國難而蘇民困等案，均獲採行；二十一年十二月，曾受蔣介石之囑，向雲南省主席提出地方建設意見，於西南大計，多所獻替。

民國二十三年，擔任直隸中國國民黨中央之江寧實驗縣黨部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厲行三民主義地方自治；次年出任公務人員軍第五總隊長，評為十八總隊之首；抗戰軍興，出任國民黨雲南省黨部特派委員，經一年整頓，被讚譽「成績優越，全體中委應以為法」；旋起草「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六月，任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代理主委主持大計，經兩年努力，新縣制方案全部實施；三十一年四月，出任

國民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八月奉派率團考察粵、桂、湘、黔、滇五省政務；抗戰勝利，任雲南省民政廳長，並代理省主席；三十四年一月，在重慶組地方自治學會；三十五年，膺任制憲國大代表，翌年當選第一屆國大代表，並歷任主席團主席；三十八年來台，翌年受聘為國策顧問；四十年，將地方自治學會在台復會，出版叢書，舉辦演講會、座談會；創辦中國地方自治函授學校與中國地方自治月刊；五十年、五十六年出席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在美國華府舉行之第十五次大會，在曼谷之十八次大會；六十七年二月，扶病參加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六月十五日，與世長辭；享年八十有三歲。

李宗黃一生，除為國家奔勞外，復以著述自娛，付梓問世者，包括中國地方自治總論，美國地方自治，日本地方自治考察紀等多達六十餘種；對於地方自治之著述最多，用力亦最大，曾被譽為「地方自治開山祖」，堪稱無愧。（參見逝世代表傳略）（陳金撰）

于斌（一九〇一—一九七八）

南京區總主教

輔仁大學校長

中國主教團團長

于斌，字野聲；黑龍江海倫縣人；民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四月十

三日生。六歲喪母，七歲喪父，賴祖父母養成；十歲，入海倫縣海北鎮邢氏學塾，深為塾師器重；民國二年，入海倫高等小學；五年，考入黑龍江省立第一師範，為校長所賞識；八年，代表黑龍江省學生參加五四運動，擔任大會主席，領導數千學生遊行，旋被迫退學，曾入海北鎮綢緞莊工作，再入吉林神羅學院靈修與習拉丁文；民國十年，被送上海震旦大學預科，專攻法文一年，又返神羅學院研讀哲學、神學；十三年，被保送羅馬傳信大學深造；十四年獲聖多瑪斯學院哲學博士學位；十七年十二月，晉升司鐸，次年又獲傳信大學神學博士學位，曾留校講授國學；十八年，為教廷派遣訪問阿比西尼亞

特使團團員，獲阿國國王頒贈五星勳章；二十年九一八事變起，發起成立「中義友善會」，被推為副會長，獲義國國王特頒勳章；二十二年又獲義大利伯魯日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旋被推薦回國擔任全國公教進行會總監督，並兼教廷駐華代表公署秘書，又任輔仁大學董事及倫理學教授；二十三年，兼全國公教學校總視察；二十四年九月，擔任公教進行會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長；二十五年七月，被拔擢為南京主教；二十六年九月，應蔣介石之邀，赴歐美爭取各國對我抗日之援助；二十七年三月，膺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並又不斷出國從事宗教外交工作；間並成立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人生哲學研究會及宗教徒聯誼會等社團；

經從中奔走；二十八年十二月，獲教廷宣布解除敬孔祭祖禁令；三十一年七月，獲教廷與我建立外交。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獲教廷發表為南京總主教；旋並膺任制憲國大代表，第一屆國大代表，當選主席團主席，參予制憲、行憲大計；三十八年，政府撤退，便將修士護送來台，另率團訪問南美二十一個天主教國家；四十一年五月，組團參加西班牙巴塞羅納國際聖體大會，並促成西班牙政府創立中國學院，收容港澳及台灣留學生。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獲教宗指派為輔仁大學在台復校首任校長；五十八年三月，獲教宗任命為樞機；六十四年五月，膺選為中國主教團團長；六十七年七月辭輔大校長，獲教廷委以總監督。八月十六日，因心臟病突發，逝世羅馬聖母聖心修女院寓所；享年七十八歲。

于斌，自十三歲受洗，即獻身天主教與國家社會乃至世界人類；世人無不崇敬與懷念其功德；而長年奔走國外，仍不忘參加歷次國民大會，擔任主席團主席主持會議；並兼任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副主委，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副會長等職。（參見國民大會逝世代表事略）。（陳金撰）

李璜（一八九五—一九九一）

中國青年黨主席

總統府資政

李璜，別名幼椿，號學鈍，黨號八千，又號伯謙；四川成都市人；民前十七年（一八九五，清光緒二十一年）元月生；八歲啟蒙，唸四書五經；十歲入英法文官學堂；十六歲考入震旦大學；民國五年春畢業；八年三月，赴法國就讀巴黎大學文科，創辦巴黎通訊社，對五四運動頗有影響；復轉法國南部蒙白里葉大學，專攻哲學及法國文學史；民國十年秋，重返巴黎大學研讀社會學；民國十二年夏，出版「國家主義的教育」一書，主張教會不能辦教育傳教，並促成「國家教育協會」，推展收回教育權運動；十二月，在巴黎建立中國青年黨，推展國家主義；民國十三年獲巴黎大學文科碩士，十月，回國應聘國立武昌大學，主講歷史學，並經常發表國家主義文章；十四年九月，獲聘北京大學歷史系任教；十五年十一月，赴四川任教成都大學；十八年春，於上海手創「知行學院」，自任院長；十九年十二月，參加籌組「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主張制憲；二十七年，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二十八年十月，在重慶發起「憲政期成會」；三十一年四月，任國民參政會川康經濟建設期成會川西辦事處主任，負責四川之徵兵納糧，襄贊抗日，三十八年九月，避居香港，埋首書堆，撰「一個民族的反省」見志；四十八年，在香港辦「聯合評論」，任教珠海書院與新

亞研究所；五十八年七月，中國青年黨在台北舉行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任主席；六十八年七月，中國青年黨在台北舉行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再任主席；六十九年，定居台北，連任中國青年黨第十四次大會主席。七十三年九月，獲聘總統府資政；七十九年十月，受聘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八十年（一九九一）十一月五日逝世；年九十七。

李璜，篤信國家主義，認定凡足以恢復或表現國家國格，振起或團結國民精神，發展或富裕國民生計者，國家主義政策當全力以赴之；是故主張以教育方法建立國民信仰，以革命手段推翻現有惡勢力，以愛國情操實現全民政治。其所持論點，迥不出乎孫中山三民主義原理與方法。（黃睿相撰）

劉闊才（一九一—一九九三）

立法院長

總統府資政

劉闊才，台灣苗栗縣人；民前一年（一九一一）二月生，少時求學，即立志專攻法學，嗣遠渡日本，先後就讀京都帝國大學與關西學院大學，獲有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旋返國出任台灣省光復後首屆省參議員，改制後，續任台灣省議會議員，前後十年，力主苗栗設縣，並擬訂地方自治綱要；民國四十五年與五十二年間，出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參予省政建設之規劃；民國五十八年，以

全國最高票當選補選立法委員；六十二年至七十二年，以立法院副院長身分，連續擔任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理事會主席十年，戮力推動與亞太國家之連繫；七十七年十月，代理立法院長職務；七十八年二月，當選立法院長，對國會外交之拓展，更是不遺餘力；並於一年四個月短暫院長任內，通過第一屆中央民代自願退職條例，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組織法、國家安全法等四大重要法案。七十九年二月，獲聘總統府資政；曾獲韓國嶺南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八十二年（一九九三）五月二十一日逝世；年八十三。

劉闊才一生，學法致用，頗能津津樂道其三十一年民代生涯；力倡國會外交，卓然有成；已辭去立法院委員與院長，仍不時關切立法院之議事秩序與立法技術；「兩眼望穿來去路，一肩擔盡古今愁」，實為其憂國憂民志節與情操之寫照；所留風範，必為後人所永遠追思與懷念。（黃金文撰）

陳啟川（一八九九—一九九三）

高雄市市長

高雄醫學院創辦人

陳啟川，高雄市人；民前十三年（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生；幼承庭訓，養成不驕不奢習性；十五歲就讀高雄苓雅公學校，莫立漢學基礎，畢業後，負笈日本，於東京慶應義塾大學，主修金融經濟

中外人名傳

（三）傳人名外中

，學成，轉往香港大學深造；嗣返台，襄助家業；民國十二年，任「陳中和物產株式會社」經理及新興製糖與烏樹林製塩公司董事；間為鼓吹民族思想與民權運動，創辦「台灣新民報」、「興南新聞」、「高雄新報」，並任中華日報、台灣新生報、正聲廣播公司董事與監察人；致力新聞事業之推展。

民國三十八年，響應政府土地改革，率先邀集佃戶提前換約；四十二年，又將大部耕地交由政府徵收；四十九年，獲高票當選高雄第四屆市長，並當選連任第五屆；主政無為而治，充分授權，以德服衆；府會融洽，政通人和，乃獲「高雄大家長」美名。平素熱心教育，捐獻大批土地，創辦高雄醫學院，擔任辭修高中，道明中學與淡江大學等校董事，興學育才，貢獻良多；八十二年（一九九三）五月，逝世高雄，年九十六。陳啟川立身處世，淡泊明志，率真平實；持家有方，望重鄉國；所著政績與對教育奉獻，為後人永遠懷念。（林裕祥撰）

俞鴻鈞

（一八九八—一九六〇）

中央信託局局長
財政部長
中央銀行總裁
台灣省主席
行政院長

俞鴻鈞，廣東新會縣人，民前十四年（一八九八，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生；幼時受教育於上海；民國八年畢業聖約翰大學，初為母校助教，旋任大陸晚報記者；民國十六年，出任外交部英文秘書，旋改任上海市政府英文秘書兼宣傳科長，並代理財政局長；民國二十年，調參事兼代市府秘書長；二十一年一月，升任秘書長，二十五年，代理上海市長，旋真除；二十六年，先後出任外交部、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中央信託局局長；三十三年，出任財政部長；三十四年兼任中央銀行總裁；三十七年，專任中央銀行總裁；密運庫存黃金來台灣，三十八年五月辭中央銀行總裁職務，以總統府國策顧問身分和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同奉蔣介石之命，研商在臺灣建立金融體制，解決財政困難，穩定經濟，改革幣制。三十九年二月第三次出任中央銀行總裁，另兼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以及台灣銀行董事長；四十二年四月，任台灣省主席；四十三年，任行政院長；四十七年七月，專任中央銀行總裁；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六月一日，逝世台北；年六十四。

俞鴻鈞對解除國家財政金融困難之因應措施及謀求穩定與發展，具有甚大之貢獻。（林裕祥撰）

戴炎輝

（一九〇九—一九九二）

司法院大法官
司法院長
總統府資政

戴炎輝，台灣屏東縣人；民前三年（一九〇九）十一月二十八日生；幼年在私塾修習傳統文化，十六歲，就讀高雄州立中學，獲保送台北高等學院；畢業後東渡日本，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深造；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畢業，繼續留在大學院研究。

二十四年，參加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及格，隨即返國於高雄執律師業，以助人為職志；三十四年，被推舉為高雄縣潮州郡守，並膺任高雄地方法院推事；翌年十月，任教台大法學院；民國五十一年，獲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六十年，獲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旋出任司法院副院長、院長；六十八年，獲聘總統府資政；八十一年七月三日逝世台北；年八十五。

戴氏一生，謙沖自牧，恬淡自適；勤治法學，頗能以現代理論，彰顯舊律優點；所著唐律通論、唐律各論、中國身分法史，所發表法制史學多篇論文，以及所蒐集考証「台灣私法習慣調查報告」與淡新檔案，或獲教育部頒學術貢獻獎，或馳譽日本法制史學界。

籌組中國法制學會，定期出版論文集；任教台大法學院四十餘載，培育人才甚多。

戴氏注重倫理教育，晚年專任中華倫理教育學會理事長，每年定期舉辦祭拜中華民族列祖列宗大典，吸引海外僑胞歸國參予，對闡揚傳統倫理道德，頗多貢獻。（林裕祥撰）